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6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证券简称为“磁谷科技”，证券扩位简称为“南京磁谷科技”，证券代码为688448。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90元/股，发行数量为1,781.53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9.0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9.076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847,5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5,07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6,924,535股。

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96.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92,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155,0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76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5470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实际认购结果如下：

（1）缴款认购股数：890,765股

（2）缴款认购金额：29,306,168.50元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689,762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20,093,169.8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79,738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623,380.2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0,155,035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34,100,651.50元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670,506.17元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结果

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1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1”位数	9
末 4”位数	1976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磁谷科技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限售摇号的共有3,646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65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12,372股，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7.01%，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21%。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限售摇号中签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9,738股，包销金额为2,623,380.2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7%，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45%。

2022年9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的约定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并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8

发行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晖集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15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9月23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发布该行业的行业市盈率。截至2022年8月3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 建筑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7.8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2022年8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929.SH	亚翔集成	12.95	0.0545	237.61
002341.SZ	新纶新材	5.17	-1.1007	-
600667.SH	太极实业	7.28	0.4233	17.20
000032.SZ	深桑达A	15.35	0.2985	51.42
算术平均市盈率（剔除异常值后）				34.3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8月31日

注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瑞朗净化、中建南方和柏诚股份日前未上市，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2：计算市盈率均值时剔除异常值（亚翔集成、新纶新材）。

本次发行价格为27.25元/股，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7.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止2022年8月31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静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8日和2022年9月15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请提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25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23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3、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8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拟投入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48,534.7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7.25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65.2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534.72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5.63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87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805.6301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70.8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0.704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4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50.140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14.52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15%；网上发行数量为97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85%。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3,484.92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

邦彦技术于2022年9月1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970.4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9月16日（T+2日）披露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9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9月1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311,76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943,08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99824%。配号总数为71,886,16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1,886,16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703.9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348.5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66.02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18.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8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6941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6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3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1,303,79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95,568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76,227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32,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16日（T-1日）上午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3月17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8月10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42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7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25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5.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1.032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6.3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合计为151.032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4.467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4.617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7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4.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2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18.967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森鹰窗业于2022年9月1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森鹰窗业”股票604.3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9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284,90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2,122,582,500股，配号总数为104,245,16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0424516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24.5689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3.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70.817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2.7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8.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7.2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1093259%，申购倍数为4,972.8171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47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16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66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36.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72.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2年9月21日（T+2日）刊登的《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16日（周五）14:00-16: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全景路演（网址：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5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226.6667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906.6667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33.9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14.866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77.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21日（T+2日）刊登的《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6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16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